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章程主要條文的概要。本公司章程是由我們的股東於2015年3月1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採納並將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起生效。本附錄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信息。

董事及董事會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章程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董事會須為配發或發行股份編製發行方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處置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可根據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風險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 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賠償

本公司在與本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公司將被收 購時,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 或者其他款項。

所稱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i)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ii)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章程)。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則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 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 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本公司違反上文所述的規定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i) 向本公司或者其母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 (ii)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以下情形不嫡用於上述限制:

- (i)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附屬本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ii)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本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iii)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本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就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不禁止以下的交易:

- (i)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ii) 本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iii)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iv)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v)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 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 出的);及
- (vi)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就此而言:

- (1)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
 - (i) 饋贈;
 - (ii)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 (但是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iii)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及
 - (iv)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 (2) 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 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 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同權益及就該合同投票的事宜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公司與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 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公司有權 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 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或聯繫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已就該通知所述的內容遵照章程的相關條文作出適當的披露。

酬金

本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 述報酬事項包括:

- (i) 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ii) 作為本公司的子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iii) 為本公司及其子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iv)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退任、委任及罷免

下列人士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本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本公司、企業的破產 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本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本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 責任的,自該本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vi)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vii)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viii) 非自然人;
- (ix)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 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x)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xi) 根據《期貨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不 得作為期貨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
- (xii) 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本公司可解除其職務。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 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人。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渦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 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義務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i)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ii) 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i)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iv)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董事會履行職責時,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章程細則的規定和股東大會決議案。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i)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iii)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 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iv)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v)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 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v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v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本公司資金、侵佔 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vi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ix)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 為自己謀取私利;
- (x)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不得利用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的利益;
- (xi)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者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 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本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 債務提供擔保;
- (x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a)法律有規定;(b)公眾利益有要求;(c)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 (x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做出法律法規及本章程 規定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 (i)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ii)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者上文(i)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iii)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j)、(ii)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iv) 由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本公司,或者與本條 (i)、(ii)及(iii)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 上共同控制的本公司;及
- (v) 本條(iv)項所指被控制的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 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 (ii) 撤消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ii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iv)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v)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 可能賺取的利息;及

(vi) 採取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物歸本公司 所有。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本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 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本公司 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 章程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i)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ii)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ii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iv)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 分配的權利;
- (v)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 優先配售權、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vii)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viii)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ix)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x)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xi) 本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xii)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ii)至(viii)、(xi)至(xii)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

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在下述 各項情況下不需要不同類別股東進行投票表決:

- (i)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 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 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ii) 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 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或
- (iii)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就章程有關類別股份權利的條文而言,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

- (i) 當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股份的情況下,指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ii) 在章程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及
- (iii) 在本公司改組方案中,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決議需或大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表決權(一般有關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股東(包括代理人)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時,以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有關股東年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週年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 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會計及審計

財務報告編製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本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告不僅要遵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告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告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本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所適用法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本公司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本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

本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並在三個月內發送中期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並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期至少二十一天前(無論如何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發送年度報告。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報告。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 主管機構備案。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

- (i)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 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ii)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本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i)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ii)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該等通知在其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
- (iii) 本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 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盲讀,並可以推一步作出申訴。
- (iv)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i)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ii)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iii)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説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其職務,可以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通知在其置 於本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i)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ii)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收到該等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一段第(ii)分項提及的陳述,本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本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一段第(ii)分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股東大會頒知及議程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除本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 股東大會事前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公司全部或者 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本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損失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 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或
- (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四十五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臨時提案,本公司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i) 以書面形式作出;
- (ii)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iii) 説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iv)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vi) 如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 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 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説明其區別;
- (vii)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viii) 以明顯的文字説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 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ix)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及
- (x)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述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 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 知。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 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損失彌補方案;
- (iii) 非職工代表董事和非職工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本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 (v)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 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減股本、回購本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ii) 發行本公司債券;
- (iii)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本公司形式;
- (iv) 本章程的修改;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的;
- (vi) 股權激勵計劃;及
- (vii)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 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份轉讓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 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

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本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除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聯交所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 留置權。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本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 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i) 為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ii) 與持有本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本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獎勵給本本公司職工;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或
- (v)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i)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ii)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或
- (iii)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
- (iv) 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因收購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原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除非本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i) 本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 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ii) 本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i)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中減除;(ii)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iii) 本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付:
 - a)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b)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c)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iv)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公司的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中。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中並無任何規定限制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的股份。

股息及利潤分配

公司可以現金或股票形式分配股利。

本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本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外幣支付。兑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外幣兑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

本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本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本公司。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 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1)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2)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3) 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 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 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 本公司的股東會議。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

任何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 已被轉讓的,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 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參 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

股東的權利(包括查閱股東名稱)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iii)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a)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 b)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a)所有股東的名冊;(b)本公司董事、 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主要地址(住所);國籍;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 碼。
 - c) 本公司股本狀況;
 - d)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 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e) 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僅限於查閱)以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 會報告;
 - f)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股東大會會議決議;查閱(僅限於查閱)本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大會及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 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 會。

類別股東大會的召開及對與會股東法定人數的要求,見「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

非控股股東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有關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 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 的利益的決定:

- (i)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iii)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清算程序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ii) 本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 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 院解散本公司;及
- (vi) 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應當解散的其他情形。

公司因前條(i)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公司因前條(iii)、(v)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iv)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 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本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 本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其他對本公司及其股東重要的規定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本公司。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股 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本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股份及轉讓

本公司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i)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ii) 向特定投資人和/或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
- (v)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及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 程序辦理。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本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 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 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股東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公司承擔責任;

- (iv)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vi)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决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年度具體經營目標、除發行本公司債券或其他 證券及上市以外的融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
- (vi)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本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本公司形式的 方案;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本公司的分支機構或代表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

- (ix) 選舉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
- (x)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首席風險官,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xi) 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 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xii)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i) 制訂本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xiv)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v)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
- (xvi)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ii)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或受總經理委託的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批准總經理工作報告;
- (xviii)審議並決定客戶保證金安全存管制度、確保客戶保證金存管符合有關客戶資產保護和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的各項要求;
- (xix) 審議並決定本公司的風險控制制度和內部控制制度;
- (xx)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風險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 (xxi)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 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之前十四日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發出通知。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 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 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 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關連董事的定義和範圍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 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確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人。

董事會秘書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

監事會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由6名監事組成,其中獨立監事不少於 2人。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的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本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i)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 正;
- (iv)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 本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 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 (vi)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 (vii) 依照《本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i)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ix) 選舉監事會主席;
- (x)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 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xi) 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 責。

總經理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iii) 組織實施董事會制定的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資和融資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v) 擬訂本公司分公司、營業部及分支機構的設置方案;
- (vi)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ii) 制定本公司具體規章;
- (vii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總監,並對薪酬提出建議;
- (ix)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決定其考核、薪酬及獎懲;
- (x) 審定本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方案,決定本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xi) 在本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本公司的投資、融資、合同、交易等事項;
- (xii)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長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 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為履行職務。

爭議解決

本公司須按下列原則解決爭議:

凡涉及(1)本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2)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 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 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 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 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i)段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